

副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人事命令

970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04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法字第114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慈濟醫療法人發展之需要，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敦聘章淑娟女士為本法人顧問，敬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感恩章淑娟女士勇於承擔、樂於配合，以豐富學養與專業，協助本法人護理委員會及慈濟大學獎助生等相關業務之推展，祈願未來恆持初衷，以「合心、和氣、互愛、協力」之精神，共同落實「人本醫療、尊重生命」之宗旨齊心努力。

佛教慈濟醫療
財團法人校對章

正本：章淑娟女士

副本：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組、本法人執行長辦公室、本法人各室、本法人人力資源室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暨所屬各志業體

董事長 釋證嚴